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59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437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437M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437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437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以下稱為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表示其法定代理人甲437M（下稱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於同住期間利用清晨或凌晨時段至受安置人房間，伸手觸摸受安置人胸部與下體部位，為免受安置人再度受到侵害，聲請人已於同年12月1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在適當處所，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再經法院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因考量法定代理人仍對受安置人存有排斥感，親屬亦無照顧意願，家中無保護因子，安置原因仍未消滅，基於少年最佳利益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02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政全戶資料
03 查詢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83號裁定在卷可
04 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
05 之能力，而法定代理人於安置期間除未積極申請會面及規劃
06 返家計劃，亦無保護受安置人之意願，顯然無法對受安置人
07 為實質保護作為，且對受安置人仍存在排斥感，復無他親屬
08 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此外，受安置人亦同意安置，
09 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憑，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
10 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11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書記官黃鈺卉

23 附錄相關法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5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6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8 置：

29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2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3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4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5 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7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8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9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10 之。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4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8 月。

19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